

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組編科業務分配表

114年10月7日起實施

人 員	業 務 職 掌
王 科 長	綜理本科業務。
游 專 員	一、職務等階(列等)表、職稱簡併(含研究專屬職稱)。 二、本署組織編制案(含修正處務規程、分層負責明細表)。 三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與其施行細則與佐待及委待管理辦法。
蔡 專 員	一、落實員額總量管理精實人力配置策略方案。 二、預算員額(含核列人事費員額)之調控(含聘僱、工友等)。 三、各機關超額預算員額有效控管計畫。 四、警力評估及招訓(含警大、警專招生員額)。
鐘 專 員	一、刑事警察局、警專【暫由游專員代理】、保二、保七【暫由宋科員代理】組織編制案。 二、警察機關巡佐暨小隊長設置原則【暫由游專員代理】。 三、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【暫由游專員代理】。
吳 科 員	一、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業務。 二、職場霸凌相關業務。
趙 警 務 正	一、保三、保六、鐵路及新竹市、彰化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警察局組織編制案。 二、組綜合業務(含上級交辦人事綜合業務與本署各組、特業幕僚機關及本室各科函發副本及會辦公文)。 三、各級人事主管會報、本室室務會議。 四、人事研究發展作品及專書選讀。 五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後續相關事項。
宋 科 員	一、保一、四、五總隊及新竹縣、嘉義縣、宜蘭縣、嘉義市警察局組織編制案。 二、室綜合業務(含本署各室[人事室除外]、中心函發副本及會辦公文、人事法令測驗)。 三、業務委外案(含行政法人)及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。 四、書面及電子檔案之建檔與管理。 五、本署主管、署務(擴大)會報及員警(工)座談會等本室應配合辦理綜合事項。
許 科 員	一、各港警總隊、通訊所、民管所、警廣、警修廠、國道及苗栗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警察局組織編制案。 二、性別平等業務移撥秘書室後相關階段性銜接工作。 三、替代役、駐衛警察管理。 四、人事業務目標管理及績效考核(含督考工作)及人事業務平時考核登記。
洪 科 員	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基隆市、南投縣、臺東縣、連江縣及航空警察局組織編制案。 二、本室年度概算及決算。 三、立委質詢擬答彙整(含每月擬答)。 四、熱門議題更新。 五、科公積金、加班費及本室庶務。

待 補	<p>一、各縣、市警察局組織編制案【暫由趙警務正、宋科員、許科員及洪科員分別代理】。</p> <p>二、配合總員額法主辦警察機關組織與員額評鑑作業【暫由趙警務正代理】。</p> <p>三、監察院調查案及院、部、署長、本室信箱、民眾陳情案【暫由宋科員代理】。</p> <p>四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行政網、人事服務網、WebHR組織編制系統及本室電腦網站維護更新【暫由許科員代理】。</p>
--------	---